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之強先生(其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4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		
5.	(A) 授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泛海酒店股份」)。		
	(B) 將泛海酒店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6.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獲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